

2015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 ( 訴訟人儲存金 ) ( 修訂 ) 規則》

(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( 第 338 章 )  
第 36 條訂立 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小額錢債審裁處 ( 訴訟人儲存金 ) 規則》

《小額錢債審裁處 ( 訴訟人儲存金 ) 規則》( 第 338 章，附屬法  
例 D 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。

3. 修訂第 2 條 ( 釋義 )

第 2 條，中文文本，**儲存金**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現存或將存於司法常務官帳戶”

代以

“記在 ( 或將會記入 ) 司法常務官帳目”。

4. 修訂第 3 條 ( 繳存審裁處的款項 )

第 3(1) 條，在“所有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除非任何法律規定須以某特定方式處理，否則”。

**5. 修訂第 4 條 ( 司法常務官須發給收據 )**

第 4 條——

**廢除第 (2) 款**

代以

“(2) 上述收據須——

- (a) 指明所收到的儲存金的款額；
- (b) 指明繳存所關乎的審裁處訴訟編號；
- (c) 指明指示作出繳存的命令的日期；
- (d) 指明作出繳存的一方；
- (e) 指明繳存的方法；
- (f) 概述繳存的目的；及
- (g) 採用附表中的表格 1。”。

**6. 修訂第 6 條 ( 由審裁處儲存金付出的款項 )**

第 6 條——

**廢除第 (2) 款**

代以

“(2) 任何支出，須於非公眾假期的日子，於審裁處會計部的辦公時間內，在審裁處辦理。”。

7. 修訂第 10 條 ( 周年帳目報表及審計 )

第 10(1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高等法院”。

8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——

廢除表格 1

代以

“表格 1

[ 第 4(2) 條 ]

《小額錢債審裁處( 訴訟人儲存金 ) 規則》

收據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小額錢債審裁處

( 訴訟或事宜標題。 年第 號 )

收據編號

所收款額

收據日期

訴訟編號

命令日期 ( 如適用的話 )

付款人

付款目的

---

付款編號	付款方法	所收款額
------	------	------

---

”。

(2) 附表，表格 2——

廢除

“小額錢債審裁處 ( 訴訟人儲存金 ) 規則

聲明書

小額錢債審裁處

( 訴訟或事宜標題 19 年第 號 )”

代以

“《小額錢債審裁處 ( 訴訟人儲存金 ) 規則》

聲明書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小額錢債審裁處

( 訴訟或事宜標題。 年第 號 )”。

(3) 附表，表格 2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19”。

(4) 附表，表格 2——

廢除

“分類帳目

( 如與訴訟相同，請註明與上同 )。 ”。

- (5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表格 2——

廢除

“, Chapter 11”

代以

“(Cap. 11)”。

- (6) 附表，表格 2——

廢除

“公證人  
或其他獲授權人員”

代以

“獲法律授權根據《宣誓  
及聲明條例》( 第 11 章 )  
監理及接受聲明的人”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
馬道立

2015 年 6 月 18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則的主要目的，是在下列各方面，改善《小額錢債審裁處 ( 訴訟人儲存金 ) 規則》( 第 338 章，附屬法例 D ) (《**主體規則**》)——

- (a) 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，否則所有須繳存小額錢債審裁處 ( **審裁處** ) 的儲存金，均須付給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( **司法常務官** ) ；
- (b) 更新就繳存審裁處的儲存金而發出的收據所需的內容；及
- (c) 規定周年帳目報表須由司法常務官簽署。

2. 本規則亦更新《主體規則》中的表格。